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06 月 2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1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，並培養學生公德心及愛護公物之美德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社團負責人應切實負責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維護。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派員檢查督導考核。
- 三、使用學生活動中心應遵守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不得高聲喧嘩，製造噪音。
 - (二)離開學生活動中心時，應關閉門窗及一切電源，以維護安全。
 - (三)學生活動中心不得堆積雜物或棄置垃圾以維護衛生。
 - (四)學生活動中心內外不得有任何烹飪炊煮情事，並不得在室內停留至晚上 8 時。
 - (五)學生活動中心之公物、傢俱及設備，不得擅自攜出室外，以及交換或搬移他處，並應愛惜使用，門不得上鎖。
 - (六)學生活動中心內外不得做任何不法或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違反前條規定之一者，得視情節輕重，由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報請處分有關人員，並得停止該學生活動中心之使用權利。
- 五、學生活動中心內使用之傢俱及設備，如因人為過失致短缺或損壞時，應由個人負責賠償。如非人為因素破損者，應迅速向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，並填寫修繕申請單，報請總務處派人修理或添置。
- 六、新舊任社團負責人於學生活動中心辦理交接時，應切實列冊清點財物及辦公室一切設備，完成合法程序，否則接任人應負全責。

七、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於每學期開學前及結束時，應清查學生活動中心，瞭解各項設備使用情形，以便適時簽會總務處修繕或補充，保持其良好狀態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